

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第二十九次）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投资于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推出的“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根据《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于2014年1月29日成立，预计存续期限为24个月，本计划于2016年1月29日到期终止，截至目前本计划正处于清算阶段。

我司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四十九条“资产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第三款“临时报告”的约定，向本计划委托人临时公告下列事项：

根据本计划所投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票”）的标的公司的主办券商于2019年7月23日发布《关于标的公司投资风险分析的报告》，根据《标的公司股票转让公告》，标的公司股份将于2019年7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依据有关规定主办券商须在标的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发布分析报告，客观地揭示标的公司所存在的投资风险，因此，主办券商特此发布该分析报告。该分析报告仅依据标的公司披露的2016年度报告和2017年度三季度报，对标的公司的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并向投资者揭示存在的主要投资风险，不构成对标的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

该分析报告从标的公司的公司概况，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分析，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等方面进行了分析和披露。并提请投资者从以下几个方面注意投资风险：

一、最近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由于标的公司无法聘任到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因此标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未进行披露。2019 年 1-6 月，标的公司的财务报告无需审计。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标的公司重整计划》及标的公司重整管理人认定，对标的公司因担保等产生的债务及共益债务计提预计负债。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四）所述，因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标的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暂停上市。2016 年 5 月 3 日，标的公司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是否同意公司恢复上市的批复。若标的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标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标的公司的持续性经营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

2013、2014 年，标的公司因为向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导致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连续两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暂停上市。标的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2017

年7月7日，标的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终止上市。

2015年标的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将标的公司酒店大楼及附属设施及24套房产等转让给重整投资人，又将上述物业自2016年1月1日起租回继续用于酒店经营，租赁期限5年。目前，虽然标的公司已经破产重整完毕，但酒店大厦等核心资产产权归属重整投资人，标的公司依靠租赁酒店大厦进行经营活动，未来面临租金上涨、租约到期等不确定事项，导致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法律风险

破产重整完成后，标的公司现存新的诉讼案件较多对标的公司未来能否持续存在造成较大影响，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四、其他风险

除标的公司目前已披露的对外担保引致的预计负债外，可能存在尚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宜，从而增加标的公司负债规模的风险。

以上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公告事项和风险提示，特请各位委托人予以关注。清算过程中如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重大事宜，我司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或投资顾问指令对各委托人进行信息披露，披露内容详见我司网站（www.rtcapital.cn）。

我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23675188。

特此公告。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26日

